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邀請，本公佈(或其任何部分)或分發本公佈之事實亦不會構成任何認購證券合約或邀請的基準或有關依據，且僅供說明用途。分發本公佈可能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受到法律限制，而獲得本公佈內容提述資料的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任何未能遵守此等限制之情況可能構成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違法行為。本公佈提述的證券尚未根據任何證券法律及規例發行、登記或獲准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向公眾發售或流通。概無作出任何該等證券將會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發行或就此登記或獲准向公眾發售或流通之表述。除非已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項下進行登記或已在證券法項下獲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在美國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章程進行，並可向發行人取得有關招股章程，當中載有有關發行人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及財務報表。



GRAPHEX

GRAPHEX GROUP LIMITED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自願性公佈 業務更新

本公佈乃由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近期業務發展之資料。

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起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青島市萊西市南墅鎮人民政府(「**南墅鎮人民政府**」)進行多項有關鋰電池負極材料生產及加工之合作項目(「**該項目**」)。近日，本公司與南墅鎮人民政府計劃再次合作，於南墅鎮推進該項目之第2階段，以進一步推動南墅鎮鋰電池新能源產業之發展。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與南墅鎮人民政府(統稱「**訂約方**」)有意於南墅鎮石墨產業聚集區共同建設石墨深加工項目第2階段(「**第2階段項目**」)。第2階段項目預計投資額為人民幣20億元，而第2階段項目主要從事鋰電池負極材料之生產及加工。作為合作夥伴，南墅鎮人民政府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優惠政策及良好營商環境，並協助本集團申請第2階段項目之各項許可證、規劃、環評等。作為回報，本集團須向第2階段項目作出投資及向南墅鎮人民政府繳納稅款。

訂約方亦有意透過招標及拍賣取得一幅位於南墅鎮面積80畝(約53,280平方米)之土地(「**該土地**」)，以營運第2階段項目。預計於所有相關計劃及批准準備好後，該土地可以於6個月內進行招標及拍賣。若本公司成功取得該土地，本公司預計第2階段項目將於土地拍賣後4至6個月內動工。

第2階段項目建築面積約50,000平方米。預計第2階段項目完成後，經能源評估及環境評估通過後，年產天然石墨負極材料20,000噸，氧化石墨烯100噸，年產值約人民幣10億元。訂約方將成立聯合工作小組，於該土地招標及拍賣前，共同完成該等前期工作。此外，訂約方擬進一步訂立《南墅鎮人民政府與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土地合作協定》(「**土地合作協定**」)，以記錄訂約方各自於經營該土地之職責。

第1階段項目之最新情況

本公司於該項目之第1階段(「**第1階段項目**」)經歷了多項挑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取得第1階段項目之能源許可證，並正等候環境許可證之批准。然而，本公司獲當地供電局通知，目前之電力供應不足以供第1階段項目之工廠使用。本公司已就該問題諮詢當地一家電力工程公司，並正與業主及南墅鎮人民政府磋商可能之補救措施。鑑於此情況，第1階段項目將延遲實施。本公司擬於二零二四年底前解決該情況。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進行及落實第1階段項目及第2階段項目時，本集團可能需要與南墅鎮人民政府及／或其他第三方訂立進一步協議及／或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另行刊發有關公佈。

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注意，本公佈乃自願性公佈，旨在告知公眾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由於第1階段項目及第2階段項目以及該項目項下之各項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土地合作協議)須經中國政府批准，而有關批准未必會授出，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燻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及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力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葉鳳仙女士、王雲才先生、廖廣生先生及唐照東先生。